

申 請 書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主 旨：為本人擬將承租臺南市東區竹篙厝段小段
700 號市有土地地上私有建物出售，特依規定徵
詢 貴局優先承購。

說 明：本人向 貴局承租座落臺南市東區竹篙厝段小段
700 號面積 42 平方公尺，門牌：臺南市 德光 街
巷 街（弄）50 號市有土地 1 筆茲因擬將
該地號上私有建築物加強磚造 房屋 69.5 平方公
尺以新台幣

壹佰伍拾萬零仟零佰零元正出售，特依照土地
法第一〇四條之規定，徵詢 貴局優先承購。

承 租 人：本人簽名

蓋
章



住 址：台南市北區臨安路 500 號

身分證字號：D123456789

電 話：0910300600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